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2 columns: 远兴能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 2020 年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750.00 万元,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2,25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7%。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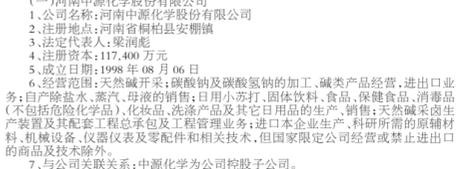
公司拟以坐落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91 号的博源大厦 3 楼、4 楼、10 楼、11 楼、12 楼、14 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博大实地其他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油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分别是中央企业中石油石油工程集团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国务院控股)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因持股比例相对较高,河南油田、光大永明在审批程序上存在较大差异,故河南油田、光大永明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博大实地另一股东 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新型化工另一股东信控投资有限公司,均因持股比例较低,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在审批程序上外资企业对外担保需受其政府限制,审批程序复杂,故 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信弘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八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苏尼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 注册资本:117,7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6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及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煤炭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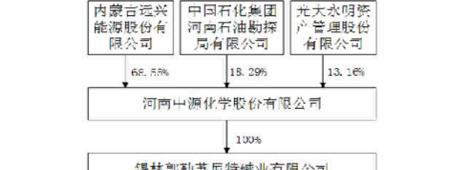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三)锡林郭勒苏尼特矿业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矿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 法定代表人:吕永明
4.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4 日
6. 经营范围:纯碱、小苏打、芒硝、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工业碳酸氢钠、工业碳酸钠、化肥销售(上述项目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废水处理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服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以及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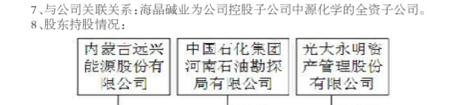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苏尼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四)桐柏海晶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公司名称:桐柏海晶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点: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3. 法定代表人:朱文昌
4.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6. 经营范围:碱氯化化工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海晶盐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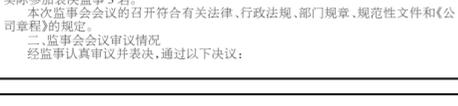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海晶盐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五)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盐店古大东陈乙八街南隅)
3.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6. 经营范围:利用纯碱废水、废气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洗涤剂、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碳酸氢钠;化肥销售(上述项目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7、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控股子公司。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新型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各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75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 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孙公司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价格,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 博大实地是中央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博大实地年产 50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 就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苏尼特矿业、新型化工、海晶盐业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4,95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及意见稿。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讨王仁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及其补偿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仁年等 47 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100%的股权。该事项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实施完成。
王仁年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承诺期间,如八达园林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王仁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如承诺期内八达园林股权发生减值的,王仁年承诺就减值部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且出现资产减值情形,王仁年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分别为 11,500.00 万元、101,052.09 万元和 53,447.91 万元,累计应补偿金额 166,000.00 万元。截至目前,王仁年累计已向公司补偿 15,674.72 万元,尚欠公司应补偿金额 150,325.28 万元(不包括利息费用)。其中,2017 年度补偿款 97,484.37 万元(不包括利息费用),2018 年度补偿款 53,447.91 万元(不包括利息费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65、2015-108、2018-160、2019-069)。

二、针对王仁年追讨补偿款的进展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报追讨》、《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补偿的议案》,王仁年应补偿款 89,552.09 万元。因王仁年未足额支付补偿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王仁年应付的 2017 年度补偿款进行追讨,该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44、2018-061)。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发现已披露的 2018 年 2017 年度应补偿公司的补偿款金额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不一致,按照计算公式,王仁年 2017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 101,052.09 万元,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补偿金额为 89,552.09 万元。王仁年认为原计算公式有违商业逻辑,因此提出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计算公式,该事项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委托福建三建律师事务所,对王仁年业绩对赌补偿案件进行代理,包括对王仁年名下财产、涉诉情况的调查、财产保全、申请仲裁等。经调查,王仁年持有的美丽生态公司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国融证券及太平洋证券,且其值不足以清偿质押债权,且法院正在执行查封,故采取保全措施没有实质意义,为节约成本,本案采取仲裁方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补偿金额进行更正并授权经营层追加追讨补偿款的议案》,撤销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王仁年与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计算公式进行修正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增加对王仁年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追讨,授权追讨金额数为 89,552.09 万元增加至 101,052.09 万元。扣除王仁年已补偿的 3,567.72 万元,王仁年还应追加补偿公司 97,484.37 万元。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推动下,王仁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承诺,对应当补偿公司的前述款项予以确认。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2019 年 1 月,公司对未按承诺追讨补偿款的王仁年提起了仲裁申请;2019 年 2 月,福州仲裁委员会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2019 年 4 月,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王仁年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共计 97,484.37 万元。仲裁裁决文书一经送达王仁年,公司立即委托律师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因王仁年提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发出网络查控,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州中院向被执行人王仁年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拒不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后续,公司将持续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王仁年财产。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135)。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

王仁年签发《告知函》、《催款函》,要求王仁年首先遵守契约精神,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三、王仁年因未按时履行补偿义务受到的处罚

鉴于王仁年未按协议约定将补偿款支付给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仁年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对于王仁年上述违规行为及被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对王仁年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情况》。

四、进展情况 (一)苗圃资产购置及抵偿业绩补偿情况

自然人因伟平持有位于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牛坊苗圃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生产资料,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购买自然人因伟平持有的牛坊苗圃资产,并签署王仁年应支付公司大额现金补偿款未支付的前提下,经双方反复沟通磋商,一致同意由公司购买因伟平名下的牛坊苗圃资产。王仁年承担该苗圃资产受让款的支付义务,并以王仁年承担的受让款作为王仁年偿还所欠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公司与王仁年、因伟平三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牛坊苗圃资产购置及代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三方确认因伟平名下的牛坊苗圃资产预计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三方同意公司以王仁年持有的牛坊苗圃资产的 80% 受让的价格为该苗圃资产评估价值的 80% (具体金额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金额为准),该受让苗圃资产份额 80% 的受让款项由王仁年承担;王仁年为公司承担的该苗圃资产受让款作为王仁年应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款。王仁年确认:剩余的业绩承诺补偿金、资产减值补偿金、资金占用利息及其他费用将承担和清偿。
3. 王仁年、因伟平承诺:本协议项下代付行为王仁年、因伟平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王仁年、因伟平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本协议项下代付行为已取得包括土地出租方、因伟平配偶在内的所有必要的授权和同意;本次购买的所有苗圃资产为王仁年完全所有,因伟平拥有所有的处置权,不存在买卖、出借、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4. 公司、因伟平双方确认:购置之前的债务由因伟平承担,购置完成后的债务由公司、因伟平共同承担。

(二)牛坊苗圃的评估情况

因伟平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牛坊苗圃苗木资产进行评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1.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因伟平持有的位于北京大兴区牛坊村苗圃基地单项资产(苗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包括因伟平持有的位于北京大兴区牛坊村苗圃基地全部苗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1.43 万元。
2. 苗木资产状况:苗木共 11,281 株,主要为白蜡、法桐、榆树、椴树、紫叶李、丝棉木、榿木、国槐、香樟、桧木、木犀科等。苗木分布在王仁年长子营镇牛坊村村委会村东口苗圃基地。
3. 委托评估资产权属状况:对于租赁土地的租赁权益及苗木资产的所有权问题,因伟平已出具产权证明书,声明土地租赁权益及北京大兴区牛坊村苗圃基地全部苗木资产均归个人所有。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金额。
5.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6. 评估方法:市场法。本次评估苗木资产分布在王仁年长子营镇牛坊村苗圃基地,主要有白蜡、法桐、榿木、紫叶李、香樟、丝棉木、榿木、椴树、榆树、紫叶李等小苗木,苗木生长养护环境、养护养殖条件较好,接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2015)的有关规定,苗木资产的原始购入及培养成本无法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不适用成本法评估;另外本次评估的苗木在基准日时均处于可售卖状态,每株苗木都有单独市场价值,若采用收益法,对以后出售时点及未来收益测算具有较强主观性,故也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拟采用市场法评估苗木资产大部分为市场常见树种,根据类似的苗木参数能非常方便地市场上取得报价信息,故选用市场法对本次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类似拟比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具体方法是通过将待评估对象与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为同类苗木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档对比,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对象为同类苗木的市场报价,获取并分析这些苗木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选用市场法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足够多的相同或相似的来自市场的参考苗木交易案例;

2)能收集并获得参考苗木的相关信息;

3)所收集的信息是具有代表性的和合理、有效的。

(2) 参考对象选择的要求

用于比较的苗木应与被评估对象属于同类型;所进行的比较必须是有意义的。

具体操作包括: 1)同类苗木规格型号等属性与被评估对象的相似性; 2)同类苗木的价格与数据的可获取性; 3)同类苗木的用途是否存在特殊交易的价格(如促销打折)。(3) 具体评估程序

1) 搜集同类苗木及其基本数据。在苗木中搜集与拟比苗木,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同类苗木交易的案例及其市场数据,筛选参考苗木。 2) 全面分析参考苗木的相似性。对参考苗木的可比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分析参考苗木数据的可校验性和可靠性进行校准,根据分析结果确定可比参考同类苗木数据。 3) 对交易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4) 选取参考苗木的参数和指标,并对苗木株数存活率、树高、胸径等参数指标进行范围调整与适当修正。 5) 参考同类苗木的参数和指标与被评估对象进行比较。 6) 求出拟比价格,确定被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E = \frac{\sum_{i=1}^n A_i \times K_i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n}$$
 式中: E----- 评估值 X----- 拟评估苗木资产的实物量 K1----- 第 1 个参照交易案例质量调整系数 K2----- 第 2 个参照交易案例质量调整系数 K3----- 第 3 个参照交易案例质量调整系数 K4----- 第 4 个参照交易案例市场交易价格 K5----- 第 5 个参照交易案例市场交易价格

其中: K=K1*K2*K3*K4*K5 ①苗木生长状况调整系数 K1 和 K2 的确定 K1 和 K2 通过拟比林分苗木中的主要生长状态指标(株数、树高、胸径、蓄积等)与参照林分的生长状态指标对比后确定。 ②苗木资产状况调整系数 K3 和 K4 的确定 K3 和 K4 通过拟比林分苗木的(株数、树高、胸径、蓄积等)与参照林分的生长状态指标对比后确定。

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中的相关规定 按 r=R,K1=100%; 其中 r=R,K1=100%; 式中: R----- 拟评估林分株数保存率 R----- 造林标准合格率(85%) K2=h/H 式中: h----- 拟评估林分平均胸径 H----- 参照苗圃平均胸径

K3=m/M 参照苗圃平均胸径 K4=d/D 参照林分平均胸径 D----- 拟评估林分平均胸径 ③林分立地质量调整系数 K3 的确定 K3 根据林分立地质量通常按按地指数、等级或立地类型确定。 K3=S/S 式中: S----- 拟评估林分平均胸径 S----- 参照林分平均胸径

K4=V/V 式中: V----- 拟评估林分立地等级的标准林分主伐时的立木价 V----- 参照林分立地等级的标准林分主伐时的立木价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委托苗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为 110,281 株,账面价值为 2,621.43 万元,总评估价值为 2,302.61 万元(人民币贰仟叁佰零贰万陆仟壹佰零贰元),评估减值 318.82 万元,减值率为 12.61%。

五、其他说明 1. 鉴于公司决定购买自然人因伟平持有牛坊苗圃资产 80% 的份额,并以该苗圃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王仁年承担该苗圃资产受让款的支付义务,并以王仁年所持有的该苗圃资产受让款 1,842.09 万元作为王仁年偿还所欠公司业绩补偿款。本次牛坊苗圃资产的购置及王仁年承担支付义务事项,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此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同时,公司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十日内安排专人前往牛坊苗圃现场验收苗木质量、点数数量,在履行完毕验收程序并验收合格后,进行苗圃资产的产权交割。 3. 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该价值类型与正常市场条件下可正常交易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亦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王仁年累计应向公司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66,000.00 万元,王仁年以前年度累计已向公司补偿 15,674.72 万元(不包括利息),加上本次补偿公司金额 1,842.09 万元(前提是办理完苗圃资产产权交接手续),王仁年还须向公司补偿 149,000.19 万元(不包括利息)。

5.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王仁年沟通,继续寻求王仁年偿还业绩补偿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法律手段捍卫自身利益,依法追究王仁年的法律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9:30-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国际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公告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建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88,55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439%。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87,268.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291,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54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041.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88,55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439%。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87,268.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291,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54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